

邢台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邢公节能办〔2023〕1号

邢台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 消费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市直各部门：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称制度）、《河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和《邢台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规定和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类基础信息、能耗数据的填报及报送方式

按照《制度》填报说明和要求填报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各县（市、区）采用网络直报和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市直各部门采用网络直报方式报送2022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报

告。

二、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及报送时限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接此通知后，要抓紧指导和督促本县(市、区)、本部门所属或所辖公共机构，全面收集和汇总各类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及时填写各类节能基础信息和能耗数据。各县(市、区)负责公共机构节能主管单位和市本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及包含下属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所辖、所属公共机构上报的各类节能基础信息和能耗数据，对本地区、本系统公共机构单位基础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进行全面、详细的校验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和市直各部门，要对报送的各类节能基础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费状况严格把关，确保基础信息填写规范、完整、准确，各类能耗数据口径统一，符合实际。各县(市、区)根据能耗情况撰写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分析报告。请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2022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上报到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有关要求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是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科学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关注和指导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切实帮

助解决节能基础信息建设、能耗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所辖、所属各级公共机构按时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

数据报送请登陆河北省公共机构节能网-能耗直报：

<http://swj.hebei.gov.cn/hbsggjgjnw/index.shtml> 填报说明：

<http://111.62.218.223/energyss/profile/upload/%E8%A7%86%E9%A2%91.mp4>

邢台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董晓宁，3699711)

邢台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